

实验室压力容器办理注册登记须知

压力容器安装自检合格后，需由使用单位、安装单位、经销商等进行验收，并出具验收会议纪要，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组织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机构申请检验，实验室需报送如下资料：

- 1、《特种设备管理人员证》和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》原件、复印件；
- 2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（加盖使用单位公章）；
- 3、压力容器质量证明书（含产品合格证、压力容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证书、压力容器竣工图、产品数据表等）；
- 4、进口压力容器需要制造单位提供《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》（压力容器制造）以及进口压力容器监督检验证书；
- 5、《压力表检定证书》原件、复印件；
- 6、《安全阀校验证证书》原件、复印件；
- 7、《压力容器买卖合同》复印件等可以证明压力容器产权归属的证明材料；
- 8、《压力容器投入使用前验收的会议纪要》原件、复印件；
- 9、压力容器制造单位的《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》（含制造）复印件以及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；
- 10、压力容器安装单位的《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》（含

安装)复印件以及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;

11、《授权委托书》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经检验合格,在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,实验室须向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报送以上注册登记材料,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。实验室应将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置于该设备显著位置。

注:以上 11 项,第 1、3、4、7、8、9、10 由实验室提供,第 2、5、6、11 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提供。

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

2020.12.9